

政府在构建高科技产业融资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戴淑庚¹, 郭富霞²

(1.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2.天津市委党校, 天津 300000)

摘要:由于高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成果是准公共物品;而且在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领域,存在着资本市场失效和信贷市场失效;加之高科技产业独特的技术经济特点和融资特点,这些诸多因素要求作为公共权利的国家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或是“组织”或是“模拟”市场机制,同时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以缓解市场失效。换言之,政府在高科技产业融资体系的构建中应发挥积极作用。其作用主要是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建立法律保障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等。

关键词:准公共物品;资本市场失效;信贷市场失效

中图分类号:F27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348(2004)08-0031-02

1 政府在高科技产业融资体系的构建中应发挥积极作用的原因

1.1 高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成果是准公共物品

高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成果是知识和信息,从一般理论上来说,知识和信息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即技术信息在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利用它获得收益的非竞争性。但是,由于专利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高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成果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和竞争性。所以,高科技研究成果属于准公共物品。一旦对这类成果的保护不足,将影响投资者的积极性,如果仅仅依靠民间私有部门投资,将导致研究开发活动的规模小于社会所需要的水平。因此,作为公共权利的国家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或是“组织”或是“模拟”市场机制。

1.2 在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领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市场失效

在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领域,存在着2种类型的市场失效,即资本市场失效和信贷

市场失效。它们分别指的是一部分中小高科技企业资本性资金和债务性资金的需求无法由市场得到满足,即使这部分中小企业能够提供市场要求的资金收益回报。中小高科技企业在有组织的资本市场(主要是股票市场和二板市场)上市场失效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成本过高。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除了有最低发行额和企业规模方面的要求外,还要缴纳一笔并不因发行规模大小而变化的固定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上市所需的挂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中介费用、审计费用等,中小高科技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存在着交易成本过高和规模不经济的问题。在债务市场上存在同样的情况,在债务市场上发行债券或商业票据,要支付一笔固定佣金及每年进行信用评级的费用,这些中介费用通常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固定费用,并不因发行量大小而有所变化。这对中小高科技企业而言,在债务市场上发行债券或商业票据同样存在交易成本过高和规模不经济问题。另外,在信贷市场上,中小高科技企业也面临着某种程度的市场失效。中小高科技企业在

信贷市场上失效的原因是由于中小高科技企业和金融中介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的存在。由于存在市场失效,资金不能有效地配置到高科技产业,不能保证公共产品的供给达到帕类托最优状态,从而需要市场以外的力量(比如国家)予以介入和干预。上述2种类型的市场失效需要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来加以缓解,而制定政策是担当制度供给者角色的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1.3 高科技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和融资特点表明高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政府支持

高科技产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融资风险高等特点。一些科技研发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的财力、物力和时间,而技术创新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规模较小的企业无力从事这类研发活动,而那些需要巨额投资且风险较大的高科技项目,一般的投资者不愿介入其中,需要政府以某种方式给予资助。另外,高科技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如果政府参与组织并进行资助,这些成果就能在大范围内加以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随着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各国政府纷纷

收稿日期:2003-10-13

作者简介:戴淑庚(1966-),经济学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和产业投融资理论、台湾经济,现任职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郭富霞(1972-),助理馆员,天津市委党校,研究方向为科技情报。

将发展高科技产业作为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制高点,对于技术追赶阶段的后发展国家而言,发展高科技产业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2 政府在高科技产业融资体系中的职能定位

2.1 制定有关优惠政策

我国高科技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为了尽快缩小差距,实现赶超战略,政府有必要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没有政策的倾斜,难以促进高科技产业的加速发展。

(1)制定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国内外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证明,需求拉动是高科技产业化的根本动力。由于高科技产业化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客观上需要有相应的高收益来支撑。而这种高价的产品在我国这样的收入分配格局下,依然会处于买方市场状态。在我国现有科技水平低下、高科技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薄弱的情况下,出口只能解决一小部分高科技产品的收益问题。因此,很多产品的收益实现依然要通过国内市场。一方面,通过政府采购为高科技产业化开辟初期市场,从而促进风险投资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同时,它解决了现阶段民间消费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采取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的办法,这是一项推动风险投资发展的中长期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对高收入者增加有关税金,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帮助低收入者建立良好的收入、支出预期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安排,能够逐渐改变买方市场消费者的消费结构,从而建立起与风险资本市场和谐发展的产品市场。

(2)投资倾斜。投资政策是促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改善经济结构的基本手段,是有效解决高科技产业融资和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基本途径之一。政府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政策除了政府采购政策外,还包括政府财政的直接投资政策、财政补贴政策、贷款贴息政策、贷款担保政策等。鉴于我国财力并不雄厚,加之国家财政逐渐向公共财政转化这一事实,我国应该更多地使用贷款贴息和借款担保的方式,尽可能减少直接投资和财政补贴的方式,这样才能让较少的财政能力发挥较大的效用,同时又可以减少政府直接干预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

(3)税收优惠政策。科技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应当实现两个转向:一是从我国现行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对企业和诸如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研成果实施收入优惠转向对具体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二是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税收优惠转向以流转税优惠为主。这样做使税收优惠政策针对性强,避免了滥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现象。因为流转税特别是增值税构成我国税收的主要来源,而所得税的收入比重偏低,所得税的调控力度有限,尤其是在高科技企业创业阶段,其科技产品大多微利、无利或亏损,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刺激作用小;而流转税的调控力度大,刺激作用强。此外,为了促进风险投资的发展,应当对风险投资公司及其投资者实行所得税优惠,对高科技企业实行税收减免。

2.2 建立法律保障系统

为保证高科技产业融资顺利进行,政府应建立和健全有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如专利法、著作权法等。高科技产业的研发成果是知识、技术等无形要素,容易受到假冒、窃取、盗版等不法行为的侵害。因此,有必要大力加强对技术要素的保护,在法律法规上保证创业者的利益,刺激知识的生产与技术创新。但是,我国现行的有关法规给知识产权的“定位”不适当,《公司法》中对技术入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规定了20%的上限,而在知识日益凸现其重要性的今天,这些规定不利于进一步激发知识生产和技术创新的活力和热情。因此,应当修改《公司法》,对那些从事高新技术的风险企业则不作上限的规定。二是关于企业制度特别是股份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风险资本进入和退出的核心是风险投资企业的股权转换,而企业股份的制度安排和确立这种安排的法律法规则是实现股权转换不可缺少的基础。另外,尤其要制定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中小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源泉,是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注意首先从法律法规层面上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保护和支持。美国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制定了《中小企业法案》,此后又通过了《机会均等法》、《小企业经营政策法》、《公平执行中小企业法法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日本为了帮助中小

企业获得长期低利率贷款,以解决中小企业长期资本金不足的问题,1949年通过了《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此后于1953年又设立了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德国政府制定并多次修订了《反对限制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以保护中小企业利益。韩国针对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颁布了《特别银行法》。上述国家对中小企业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极大地保护了中小企业利益,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法律保障,促进了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虽然颁布了《乡镇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合伙企业法》等一些法律法规,但这些立法多按所有制性质分别制定,缺乏一部专门确立中小企业制度的基本法,导致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中小企业在法律地位和权利上的不平等,违背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因此,应尽快制定和颁布我国的《中小企业法》,作为面向全国中小企业的基本法。在该法中应包括有关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条款,从法律层面上对中小企业融资给予重点保护和支持。三是确保各种融资渠道和融资市场发挥作用的法律法规及市场维护制度。这些法律主要包括银行法、货币法(含外汇法)、信托法、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票据法、担保法等。对我国而言,首先要尽快制定《风险投资法》。世界上风险投资较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法律制度(涉及银行、信贷、税收等等)是保障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法律在扶植风险投资业方面已取得很大成绩,例如风险基金设立、税负减免等方面。但是,也存在不少法律制度问题。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规范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法尚未制定出来,也无系统的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使投资主体的利益得不到法律保护,风险投资行为得不到规范,从而影响了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健康发展。

2.3 建立信息服务体系

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中的最大问题是“信息不对称”,政府除了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外,应提供另一种公共物品,就是建立与中小企业的融资、生产和经营活动紧密联系的信息服务体系。对政府来说,搜寻和处理这些信息的边际成本是较低的。美国的小企业管理局、美联储,英国的英格兰银行以及我国台湾省的行政部门等,每年均定期

现阶段市场中介机构发展的思考

彭新宇,王 艳

(湖南师范大学 商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市场中介机构是市场机制的重要载体。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知识经济在我国已初见端倪,经济发展进入全面建设小康时期。探讨了在现阶段新的经济形势下市场中介机构的内涵、市场定位、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对策。

关键词:市场中介机构;市场定位;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F713.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8-0033-02

1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市场定位

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介于政府与市场主体企业之间,商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个人与单位之间,那些从事服务、协调、

评价等活动的机构组织。它以高智能、高技术服务于社会,充当政府、企业、社会之间的媒介,是市场机制的重要载体。按照中介服务的职能划分,市场中介机构分为科技中介、经济鉴证、知识产权、融资担保、管理咨

询、人才交流、企业后勤、行业协会等八大类。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会计、审计、法律、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发展十

地披露关于中小企业及其融资状况的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对于金融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企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应组织建立高效、便捷、畅通的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情报资源,通过专门的中介机构,借助于互联网定期为供求双方提供国内外最新的技术成果、专利技术以及技术市场行情等信息;提供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的情况,国家现有的投融资政策、融资程序以及投资预测等有关投融资的各方面信息;同时,向投资者提供企业的纳税情况和与纳税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这部分信息的披露涉及企业的隐私权,应征得企业的同意)以及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运营状况,以便使中小企业能根据这些信息进行相应的投融资选择,使金融机构做出向中小高科技企业提供信贷的决策以及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决策。

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市场失效即资本市场失效和信贷市场失效;加之高科技产业独特的技术经济特点和融资特点,这些诸多因素要求作为公共权利的国家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或是“组织”或是“模拟”市场机制,同时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以缓解市场失效。换言之,政府在高科技产业融资体系的构建中应发挥积极作用;其作用主要是担负起制度供给者和维护者的角色。具体而言,政府应当制定采购政策、投资倾斜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优惠政策以推动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同时建立法律保障系统以保证高科技产业融资的顺利进行;此外,还应当建立信息服务体系以解决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而在完善风险投资机制的过程中,政府不应该包办,只能引导与扶持,奉行“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原则,实行“民办官助”的模式,使企业成为风险投资的主体,政府应该创造有利于风险投资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并给以积极的支持。简言之,政府宜采取“支持而不控股,引导而不干

参考文献:

- [1] A.N.Berger & G.F.Udell. The Economics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The Role of Private Equity and Debt Markets in the Financial Growth Cycl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98, (22).
- [2] J.S.Osteryong, D.L.Newman, L.G.Davies: small firm finance,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7.
- [3] Mark Grinblatt, Sheridan Titman. *Financial Markets and Corporate Strategy*. International Editions, 1998.
- [4] [美] 哈尔·瓦里安. 微观经济学(高级教程)(中译本)[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 [5] 李扬, 杨思群. 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6] 王竞天, 李正友. 中小企业创新与融资[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7] 胡小平. 中小企业融资[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 [8] 戴淑庚等. 厦门与台湾高科技产业发展合作研究[J]. 台湾研究集刊, 2001, (2).

(责任编辑:曙 光)

3 结语

高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成果是准公共物品; 而且在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领域,

收稿日期:2003-10-16

作者简介:彭新宇(1981-),男,湖南岳阳人,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200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市场经济理论和经济发展理论;王艳(1977-),女,湖南沅江人,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育经济管理专业200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